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与芜湖德豪投资关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因增信担保而引起债务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芜湖德豪投资	是	91,709,854	32.43%	5.20%	2021年3月26日10时	2021年3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74,434,947	26.32%	4.22%	2021年3月27日10时	2021年3月28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54,862,985	19.40%	3.11%	2021年3月28日10时	2021年3月29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合计		221,007,786	78.15%	12.52%				

(注:更多详细情况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查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7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2%,其中,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221,00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本次拍卖可能会导致芜湖德豪投资的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 2012 年至 2020 年已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目前留存的小家电业务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拍卖是否会对未来小家电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认为本次拍卖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份 282,7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4,720,000 股的 16.02%。其中 252,745,09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282,781,900 股中，282,781,9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2%；282,781,90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221,00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